2021年第二期西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1〕236号），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做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做出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三签字确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方式，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陕西高振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陕西振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发行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投资比较复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需大额认购投资者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三）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四）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五）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六）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有资格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意见。

（七）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一）发行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西安高新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权。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计利息。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7亿元。

（七）强制性配售及超额配售：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时，强制性配售比例不低于基础发行额的20%，但不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0%。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申请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后必须配售申请量的原则，在基础发行额范围内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该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该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8亿元。

3、申购总量已达该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该制配售额数量，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该计划发行总额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8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区间未能覆盖弹性配售额数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本次发行总额为计划发行总额15亿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价格或票面利率：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债券的除外）。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中诚信标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十四）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望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知悉不能从预期的经营收益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抗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也显著提高，目前发行人设有多个影响部门，涵盖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决策或经营决策失误的风险。

对策：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将进一步制定了重大投资、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对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性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反馈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其提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此外，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工作效率，明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对子公司管理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风险：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近期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发行人现金流出较大。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3.56亿元、2.49亿元、0.53亿元和-8.61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9.45亿元、-172.02亿元、-80.73亿元和-20.87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3.44亿元、201.31亿元、75.85亿元和45.49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现金流出较大，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可能影响未来还款资金安排，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规模管理、行业外延经营、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等方式，发行人不断控制规模扩张，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资金流性风险。此外，发行人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创新融资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流动性。

2、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为104.01亿元。发行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规模较大要与应收地方政府部门的代建项目款、代建管理费以及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等，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如果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或应收期限全收回或收回进展缓慢，将造成公司资金占用，可能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已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内通知函明确应收款项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西安高新区内具有债权关系的单位，在每年年初、年中、年末三个时点，向发行人提供应收款项明细清单，以便发行人及时了解债权情况，及时催收款项。

3、资产负债率较长期内风险

风险：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6%、69.64%、69.54%和70.28%。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导致融资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对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与其业务增长幅度相匹配，随着西安高新区的深入发展，发行人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业地产业务等内容有可观的增长前景，随够对其长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发行人将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4、有息债务规模较高且短期债务比重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西安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市政配套服务主体，随着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增多，有息债务也出现了快速增长。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4,138,884.18万元、10,657,334.20万元和13,150,350.47万元。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55,010.00万元、694,430.00万元、293,370.00万元和448,97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98,451.32万元、4,456,147.34万元、3,129,016.77万元和3,664,372.71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比较大，长期本息偿还压力较大，若发生债务展期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抗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也显著提高，目前发行人设有多个影响部门，涵盖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决策或经营决策失误的风险。

对策：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将进一步制定了重大投资、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对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性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反馈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其提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此外，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工作效率，明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对子公司管理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风险：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近期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发行人现金流出较大。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3.56亿元、2.49亿元、0.53亿元和-8.61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9.45亿元、-172.02亿元、-80.73亿元和-20.87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3.44亿元、201.31亿元、75.85亿元和45.49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现金流出较大，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可能影响未来还款资金安排，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规模管理、行业外延经营、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等方式，发行人不断控制规模扩张，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资金流性风险。此外，发行人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创新融资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流动性。

2、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为104.01亿元。发行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规模较大要与应收地方政府部门的代建项目款、代建管理费以及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等，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如果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或应收期限全收回或收回进展缓慢，将造成公司资金占用，可能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已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内通知函明确应收款项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西安高新区内具有债权关系的单位，在每年年初、年中、年末三个时点，向发行人提供应收款项明细清单，以便发行人及时了解债权情况，及时催收款项。

3、资产负债率较长期内风险

风险：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6%、69.64%、69.54%和70.28%。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导致融资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对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与其业务增长幅度相匹配，随着西安高新区的深入发展，发行人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业地产业务等内容有可观的增长前景，能够对其长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发行人将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4、有息债务规模较高且短期债务比重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西安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市政配套服务主体，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已投入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持续稳定的项目代建管理费收入。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市场化业务，开在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抗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

5、对外担保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04.75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18.50%。发行人在在因被担保企业连续的出现亏损或资金紧张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多为当地国有企业，目前均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对于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代偿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施出的对外担保行为须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方可执行，防范担保风险。此外，发行人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做好审前评估，事中及事后的跟踪监督，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控制公司债务规模，严格把控公司面临的或有负债风险。

7、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风险：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7.83亿元、30.46亿元、35.15亿元及3.1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5亿元、1.82亿元、2.01亿元及-2.85亿元，作为西安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获得了较高的政府财务补贴支持。最近三年，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补贴分别为8.61亿元、9.84亿元和3.84亿元。由于政府补贴具有较大不稳定性、一旦未来政府财政状况出现恶化，或政府财政补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调，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发行人将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在高新区管委会的支持下，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市场化方式获取收益，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以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8、政治因素和政策法规变动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94倍、1.96倍、1.82倍、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5倍、0.88倍、1.11倍、1.02倍，2018-2019年，随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扩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短期借款规模较多，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流动性指标较低。短期流动性指标较低，可能因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抗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

9、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2,544.27亿元、2,232,519.50万元、2,329,233.26万元和2,283,746.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7%、21.47%、15.18%和14.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对象进行专项跟踪管理，通过日常监测来及时了解企业其他应收款的现状，并及时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整，在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下采取不同的应收款项管理方式，以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0.39、0.25和0.21，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均小于1，利息支付能力较弱，公司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业地产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的债务规模呈一定上升趋势，但随着项目的逐步结转，收入的不断增加，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情况将有所改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270,727.40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10,134.46万元，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以保证债务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风险：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72,676.61万元、74,308.44万元、137,684.29万元及36,222.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11%、24.39%、39.17%及146.90%。从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最主要的组成成份，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5%、19.52%、32.38%及102.36%。报告期内，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不断增加。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进行资金安排预算管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规模、融资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平衡，使资金的流入、流出、周转在时间上、空间上的规划和安排协调一致。另外，发行人加强应收款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

12、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风险：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28,516.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28,510.1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510.2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利润为负主要因公司向未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结算代建项目款项，另外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补贴款项亦未到位。发行人已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沟通和申请资金到款情况，发行人作为西安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项目资源及资金等诸多方面保有的支持。

（三）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西安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地产业务等，容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疲软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发行人或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知悉不能从预期的经营收益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抗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

3、市场流动性风险

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但目前发行人尚未与有关交易场所进行沟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持有人要求变现时顺利成交，或成交价格不能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面临投资变现困难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望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风险

风险：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反对或弃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能否顺利通过，以及决议内容是否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反对或弃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有利或不利，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决议内容、决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